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724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之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02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文序號：10901025	收文日期：109.03.19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開會事由：研商檢討幼童專用車管理事宜可行性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主持人：陳司長文瑞

聯絡人及電話：林政彥技士 (02)2349-2156

出席者：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列席者：張副司長舜清、李專門委員昭賢

副本：本部詢問台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
- 二、會議室座位有限，各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

交通部

研商檢討幼童專用車管理事宜可行性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林委員月琴反映當前流通市面供業者使用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設計未能提供未滿二歲兒童足夠與適當之保護，且幼托整合後，仍有部分幼兒園兼營托嬰中心情形，雖目前未發生以幼童專用車載運未滿2歲兒童之事故，惟現行中央法令並未限制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兒童年齡下限，爰建議應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幼童專用車之定義為「指專供載運2歲以上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另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為幼兒園附設國小課後服務中心接送幼童及兒童需要，建議規劃可搭載12位2至12歲兒童之專用車輛，以利同時接送幼兒及國小學童；以及建議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時，可比照復康巴士可臨停紅線。為共同守護我們的下一代，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

請路政司說明林委員月琴建議事項及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事項、各單位所提意見。

參、討論事項

- 一、有關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幼童專用車之定義為「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規劃可搭載12位2至12歲兒童之專用車輛妥適性，提請討論。
- 三、有關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幼童專用車比照復康巴士可臨停紅線妥適性，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結論

陸、散會